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赣教职成字〔2019〕40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2019年高等职业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现将《江西省2019年高等职业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遵照执行。

凡申请参加面向社会人员招生的高职院校，需填写《2019年面向社会人员招生试点院校申报表》，并编制拟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方案中必须明确培养模式和学制、教学总课时、总学分、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授课形式、授课地点、考核方式、资源配备、毕业条件等相关内容。请于9月20日前将《申报表》和人才培养方案一并报送省教育厅。

鼓励高等职业院校主动采取减免社会人员学费等方式增强就读吸引力。

联系人：姜燕，联系电话：0791-86765156，邮箱：zcc@jxedu.gov.cn。

附件：1.江西省2019年高等职业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2.2019年面向社会人员招生试点院校申报表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19年9月6日

附件 1

江西省 2019 年高等职业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改革完善我省高等职业院校考试招生制度，现制定我省 2019 年高等职业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一、总体要求

高等职业院校面向社会人员招生，既是缓解当前就业压力，更是解决技术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发挥高等职业院校资源优势，办好面向社会、面向人人的现代职业教育，努力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加快培养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助力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

以扩大招生对象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创新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组织方式，探索工学交替、弹性学制教育。

二、实施内容

1. 招生对象。面向高中学历（含同等学力）及以上的江西省户籍的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村两委干部、新型职业农民、残疾人等社会人员（以下统称社

会人员）。

2. 招生院校。招生院校根据本校办学资源和生源状况提出申请，省教育厅根据全省区域布局和各地生源分布情况确定参与招生院校名单。

考生原则上报考自己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招生院校。

3. 招生专业。招生院校按照“社会急需、适合成人、易于就业”的原则，依托本校骨干优势专业相关资源，遴选设置就业前景良好的招生专业，优先考虑养老护理、托育托幼、家政服务、烹饪、电子商务、物流、现代农业、机械制造、汽车维修等在当地就业市场需求量大的专业。

同一地区同一专业的招生原则上安排在同一所高等职业院校。

4. 招生计划。面向社会人员专项招生计划在各校年度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中统筹安排。省教育厅根据各校办学条件、所处地域和生源实际，确定招生计划，统一向社会公布。

5. 招生章程。招生章程是招生的重要依据，是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招生院校应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本校招生实际，科学制定招生章程，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招生章程中须明确招生计划、招生专业、报考条件、办学层次、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录取规则、授课形式、教学总课时、学费标准、学籍管理、联系电话以及其他须知等。招生院校依据章程开展招生工作。招生章

程须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考生在报考前应详尽阅读院校招生章程。

6.报名工作。2019年面向社会人员的专项招生考试报名时间安排在今年10月。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按照有关规定报名，并进行现场确认。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残疾人报考凭残联颁发的相关证件证明身份。

7.考试形式。招生院校原则上采用“综合素质评价+职业适应性测试或技能测试”的形式组织考试。具体要求由各招生院校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考生根据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参加考试。面向社会人员的专项招生考试时间安排在今年11月。

8.招生录取。招生院校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连同考生成绩，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并办理录取手续，入学时间安排在2020年春季。高等职业院校具体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管理。

9.教学安排。根据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结合社会人员实际，推行学分制改革，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实行弹性学制和弹性学期制。课程体系应包括专业核心课程、综合素质课程和实践技能课程等，明确教学总课时（总学分）、分段授课计划、授课形式和授课地点。实行单独编班（选课）单独教学，单独考核。考核（考试、考

察等）内容应以全日制高职相同专业实施的课程标准为依据，侧重学生实际问题的分析、解决能力及综合技能的操作。积极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学生取得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目录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通过其他渠道学习课程及取得成果，根据学分互认协议或认定办法进行学分认定与置换，可记入本人的学业学分。

10. 学生（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院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社会人员在校学生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学生管理办法，统筹管理，分类指导，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学生教育管理各项工作。注重加强校企合作，做好学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学生应当按照国家和院校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未按院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生的学业年限可适当放宽，最高不超过5年。在院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院校毕业要求的，颁发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三、组织保障

1. 统筹规划。招收社会人员工作要纳入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总体规划，从院校实际出发，充分听取教务、学工、招生、后勤、安保等部门的意见，实事求是报送招生计划，并提供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评价标准，保证人才培养

同校同质。

2.健全机构。各招生院校要明确分管校级领导，落实专门机构和专人进行管理和实施，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制度，统筹做好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师资保障等工作。院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将追究院校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3.后勤保障。拟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高等职业院校，要按照规定制定本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报发改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完善和落实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资助，其中退役军人学费资助按高职院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招生院校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2019 年面向社会人员招生试点院校申报表

申报学校（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拟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	拟招生人数	该专业校企合作的企业名称	每年可安排就业人数	拟向社会人员收取的学费标准（可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备注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